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 鄭景鴻

相 對 人 王林明月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案外人王進興於民國111年1月21日、111年4月28日簽發本票2紙向聲請人借用新台幣1,500,000、3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1年4月20日、111年7月27日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於111年1月22日、111年5月2日登記在案，詎聲請人屆期提示本票未獲付款。嗣該不動產於113年1月27日因分割繼承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鳳山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小港	店鎮	一	1032-7		232	10分之1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	
		建物門牌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		
1	1839	店鎮段一小段1032-7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三層：90.99 合計：90.99	陽台：3.97	全部		
		宏平路477巷13之1號	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